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22號

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文彥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25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6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60,541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75,413元	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6%

(續上頁)

2	62,984元	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附件

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						35萬8,639元
利息	27萬5,413元	115年3月12日	115年3月24日	(13/365)	15.96%	1,565.55元
利息	6萬2,984元	115年3月12日	115年3月24日	(13/365)	14.99%	336.27元
合計						36萬541元